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2月22日，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山东省国资委《关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鲁国资考核〔2017〕26号），山东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。

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事宜，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2日